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977 號

聲 請 人 蘇宸慧

上列聲請人認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585 號裁定，及所適用之憲法訴訟法、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585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及所適用之憲法訴訟法第 61 條第 2 項前段、第 90 條第 1 項、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，剝奪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之權利，均有違憲之疑義等語。
- 二、按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綜觀本件聲請意旨，係就系爭裁定聲明不服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

大法官 黃昭元
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淑婷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